豫 0526 环责改字〔2024〕41 号

安阳畅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D7B14R67

地址：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南街 7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广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单 位时，发现该单位正在生产作业，现场有若干个漆桶，一名工人正在使用喷壶进行喷漆作业，现场有当天已经喷漆完毕的成品风机，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单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该单位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涉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调查询问 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执法证扫描件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5 日